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43號

原　　告　允泰消防機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順明

訴訟代理人　胡昇寶律師

上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博勝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715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62,2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75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9,2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簡芳敏